**附件二：**

授 权 书

由我单位/本人选送的参评作品　　　　　　　　版权为我单位/本人所有。同意“走读广西·感知中国”中国—东盟青年拍客数智创作计划主办方，将该作品用于公益展映展播评选活动。

报名作品须向主办方开放完整著作权供主办方使用，主办方拥有在中国及东盟无偿使用入选作品开展非营利性活动的权利。参加本次创作计划即视为对主办方在上述范围内使用作品进行授权，授权期限为自作品入选之日起50年。

版权所有单位/个人（加盖公章/签名）：

2025年 月 日